

股票代號：6111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5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3
伍、討論事項	05
陸、臨時動議	07
柒、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0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號1樓105會議室(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三)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倩如、呂倩雯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8~11 頁、13~31 頁(附件一、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宏  
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4,859,840
加(減)：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7,536,42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07,061)	
收購價格分攤追溯調整	(5,691,726)	
本年度稅後淨損	(335,125,7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其他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602,7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3,601,616
減：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601,616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二、一一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35,125,799)元，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7,602,788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263,601,616元，考量集團營運需求及永續經營，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營運拓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董事長	涂俊光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名久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天使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株式会社カスタマーズディライト董事
獨立董事	張宇德	新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

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或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了解，與公司關係密切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並有助於長期穩定之業務發展。

2.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請參見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3.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 必要性：為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集團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集團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 辦理次數	預計 募集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高於 4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不高於 3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不高於 300 萬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 (五) 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 (六) 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

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34頁(附件五)。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及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自有知名 IP「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及「大富翁」持續與大廠授權合作開發遊戲及影視授權。此外，研發團隊不斷創造新 IP 和產品，為玩家帶來更多元化和創新的遊戲體驗，與恐怖電影「女鬼橋」合作開發「女鬼橋 開魂路」恐怖遊戲，於 112 年台北國際電玩展奪「台灣研發遊戲」金獎殊榮，113 年續作「女鬼橋二 釋魂路」將於第二季上市；並獲得恐怖電影「咒」IP 授權，全新恐怖遊戲也將在 113 年上市與玩家見面。同時，多款原創遊戲研發中，也將陸續上市。

本公司積極挖掘優秀獨立遊戲，並與其合作發行，也和日本高人氣動漫 IP 合作發行遊戲等，因此除了單機遊戲持續挹注本公司營收，膾炙人口的遊戲也成維持穩定的營收的關鍵。

集團子公司持續穩定發展，勇於挑戰，因應潮流跨足新業務。本公司多角化經營，且領先佈局新興市場，拓展全球遊戲市場，從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12 年經營績效及 113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62,181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3,262,181
營業成本		(2,175,050)
營業毛利		1,087,131
營業費用		(1,374,351)
營業利益(損失)		(287,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8
稅前淨(損)利		(285,642)
所得稅費用		(94,353)
本期淨(損)利		(379,995)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5,127)
	非控制權益	(44,868)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7.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7.50%)
純益率	(11.65%)
稅後每股虧損(元)	(3.39)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深入研究 Unreal Engine 5 遊戲引擎，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功地利用其帶來了許多優勢。該引擎具有出色的渲染能力和精細的照明效果，可提供更逼真的遊戲體驗。同時，它還具有高效的開發工具和編輯器，有助於提高開發效率和產品品質。

團隊專注於家用主機遊戲開發，並致力於提高遊戲性能和體驗。及通過不斷優化遊戲引擎和編程技術，提高了遊戲的運行速度和穩定性，並為玩家帶來更加流暢和令人愉悅的遊戲體驗。

另外，研發團隊關注並且投入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積極探索新技術和應用，不斷創造新 IP 和產品，以為玩家帶來更多元化和創新的遊戲體驗。

團隊以用戶為中心，積極優化產品和服務。透過不斷聆聽用戶反饋和需求，優化產品和服務，提高用戶體驗和滿意度。

總體來說，藉由研發團隊的技術和持續努力、創新和探索的過程中，本公司能夠為用戶帶來更好的產品和服務，並為遊戲產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112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222,924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16%。

##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遊戲研發

- (1) 產品研發計劃-自研 IP 推展：今年度發行的《Voice Love on Air》聲音導演題材戀愛遊戲，首次嘗試 BL 主題，獲得好評；品牌 IP 推展：《女鬼橋二 釋魂路》吸取一代的經驗，強化遊戲內容，並加入符合國際玩家口味的元素，以推廣到全世界；與知名 IP 授權合作，開發恐怖遊戲《咒》。這款遊戲將以懸疑恐怖為主題，結合令人膽顫心驚的場景和驚悚的情節，為玩家帶來一場精彩絕倫的遊戲體驗。
- (2) 技術研發計劃-成立 AI 團隊：因應市場趨勢，研發技術中心成立 AI 團隊，期望透過 AI 工具加速開發製程、團隊人力精英化、降低外包及人月成本，持續關注 AI 的趨勢與演進導入團隊使用優化開發製程，豐富遊戲內容。
- (3) 技術研發計劃-新技術導入：導入 3D 掃描技術，可以把實體物品快速生成遊戲模型，加速專案研發。隨著 Spine 工具運用的日益成熟，研發團隊已經在 2D 動態製作方面有了豐富的經驗，並將應用至後續的遊戲開發中。

#### ◎IP 經營及泛娛樂授權合作

透過授權或合作開發新遊戲、電視劇、電影、網路劇、舞台劇、動畫，以及發行小說或漫畫。將本公司 IP 品牌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 ◎強化產品覆蓋率

計劃對產品進行多平台移植。這意味著將我們的遊戲和應用程序移植到多個不同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 PC、主機、手機和平板電腦等。通過這種方法，我們可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夠達到更廣泛的受眾，並在不同的設備上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體驗。這也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使我們品牌在不同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 ◎遊戲發行與運營

代理發行日本高人氣動漫 IP《我想成為影之強者！Master of Garden》，台港澳同步上市，版本進度全球同步，帶給繁中玩家最好的遊戲體驗，參加 113 年台北國際電玩展，引發熱烈討論。目前還有多款遊戲醞釀代理發行。

### ◎集團子公司營運計畫

- (1)美商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安瑞)：為台灣少數資安設備廠，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新的產品線以因應市場的需求變化，目前規劃中的雲端 WAF SaaS 服務更是市場的趨勢，許多企業已經陸陸續續將服務移轉至雲端的同時，而安瑞所開發的 SaaS WAF 雲端安全防護正式滿足市場的需求。
- (2)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除原有 Microsoft Embedded OS 及酒類產品代理之外，佈局移動式及固定式充電樁市場，目標在 3 年內佈局 600 台移動式機器人且同步擴展固定式充電樁場域。
- (3)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陽)：作為金融科技領域的領先者，於 112 年通過「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成為首波取得認證的代收代付業者；同年，也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非現地查核，顯示紅陽已通過數位發展部的多項審查指標、評估標準，以及強化內稽內控制度。產品購面多元且持續精進，包含「電子發票系統優化」、「拓展電子票券供應鏈」、「BNPL 佈局 AI」以及「遠信資融深度合作」。
- (4)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印刷電路板事業，願景提供全球電子產業所需的材料，堅持良好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專業服務。112 年收購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身台灣強固電網行列，繼續提升核心產品競爭力，強化存貨控管，提升產品品質，導入自動化技術優化產能效率，使產銷效益達到最大化。

###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13 年將推出數款手機遊戲、單機遊戲、文創 IP 聯名商品，以及增加授權收入，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憑藉豐富文創能量，自研更多 IP 作品，另外，除了遊戲產品，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精進自製研發能力，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外，更積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尋求優秀的策略聯盟夥伴，為玩家提供更多元化的遊戲選擇，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際市場。在集團整合上，各子公司擁有不同優勢，將善用集團資源，共榮共贏。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碧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配電機械製造部門銷售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變壓器及配電盤收入(本集團之配電機械製造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相關商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893,692千元。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商譽減損評估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970,21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4%。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於大宇資訊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並檢視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過程。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毛利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商譽減損測試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082,770千元及2,195,81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9%及41%，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334,656千元及1,059,28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1%及47%；另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646,746千元及661,85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及1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716)千元及7,746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2%及合併稅前淨利之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665千元及(2,415)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9%及(2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843,759	12	\$1,590,141	30
1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3,629	1	19,49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7,834	-	11,056	-
116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8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010,573	14	873,50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7,373	-	11,4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0,917	1	8,2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763	-	1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1,252	-	14,776	-
1300	存貨	四及六	1,067,282	15	224,358	4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及七	156,125	2	90,29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311,687	4	392,17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962	-	13,3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1,156	49	3,249,755	61
	非流動資產					
15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七	34,403	1	27,97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22,299	2	69,5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及八	658,190	9	683,828	13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6,495	-	3,6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785,588	11	191,35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72,375	2	134,02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523,574	21	851,702	1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3,345	1	15,5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39,410	1	47,3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及八	30,469	-	24,51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166	3	23,3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1,314	51	2,072,805	39
1xxx	資產總計		\$7,132,470	100	\$5,322,560	100

註：本集團已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	
			金額	%	金額(調整後)	%
2100	流動負債	六及八	\$1,043,669	15	\$441,181	8
2110	短期負債	四及六	168,052	2	175,489	4
2150	應付帳票據		24,885	-	4,975	-
2170	其他應付款	六	561,340	8	186,745	4
2200	其他應付稅	六	745,991	11	297,016	6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88	-	805	-
2230	應付利息	四及六	84,134	1	9,992	-
2250	租賃負債	四	6,174	-	6,104	-
228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及七	64,867	1	51,220	1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及八	228,860	3	123,16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	232,489	3	232,72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60,649	44	1,550,417	30
2527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	146,411	2	163,802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536,676	8	135,089	3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861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53,109	2	82,6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14,226	2	88,713	2
2640	淨確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	1,794	-	6,5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164	-	23,4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1,241	14	500,254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41,890	58	2,050,671	40
3100	股本		1,038,836	15	852,630	16
3110	資本公積		263,061	4	158,340	3
3200	資本盈餘		175,480	2	128,41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11	2	247,9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999	4	841,135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	(183,322)	(3)	(146,210)	(3)
3400	其他權益	(2)	(143,448)	(2)	(101,847)	(2)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2,817	22	1,980,408	37
31xx	非控制權益		1,437,763	20	1,291,481	23
36xx	非控制權益合計		2,990,580	42	3,271,889	60
3xxx	權益合計		\$7,132,470	100	\$5,522,560	100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莊仁川



經理人：蔡明宏



董事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262,181	100	\$2,252,134	100	\$2,252,134	100
5000	營業毛利	(2,175,050)	(67)	(1,360,803)	(60)	(1,360,803)	(60)
5900	營業費用	1,087,131	33	891,331	40	891,331	40
6100	費用	(597,106)	(18)	(467,537)	(21)	(467,537)	(21)
6200	管理費	(335,012)	(10)	(353,834)	(15)	(353,834)	(15)
6300	研究發展	(222,924)	(7)	(184,534)	(8)	(184,53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509)	(1)	(13,041)	(1)	(13,041)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4,351)	(42)	(1,018,946)	(45)	(1,018,946)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220)	(9)	(127,615)	(5)	(127,615)	(5)
7100	利息收入	11,664	-	5,908	-	5,908	-
7010	其他收入	33,784	1	4,473	-	4,4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44	-	737,419	33	737,419	33
7050	財務成本	(41,401)	(1)	(15,379)	(1)	(15,3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13)	-	2,537	-	2,537	-
7900	稅前淨利	1,578	-	734,958	32	734,958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285,642)	(9)	607,343	27	607,343	27
8200	本期淨利	(94,353)	(3)	(54,955)	(2)	(54,95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79,995)	(12)	552,388	24	552,388	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	-	2,568	-	2,5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7,307	-	(11,286)	(1)	(11,28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2,670	-	513	-	513	-
8349	採重分類至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	-	(427)	-	(4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4)	-	17,223	1	17,223	1
836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15)	-	(15)	-
8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01	-	8,576	-	8,576	-
8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0,694)	(12)	\$560,964	24	\$560,964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5,127)	(10)	\$618,795	28	\$618,795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44,868)	(2)	(66,407)	(4)	(66,407)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9,995)	(12)	\$552,388	24	\$552,38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8,032)	(10)	\$611,956	27	\$611,956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42,662)	(2)	(50,992)	(3)	(50,992)	(3)
9750	每股盈餘(元)	\$(370,694)	(12)	\$560,964	24	\$560,964	2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3.39)		\$6.20		\$6.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9)		\$6.19		\$6.19	

註：本集團已完成對友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一一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以反映淨利減少13,351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  
宇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薪資	庫藏股票	總計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112,491	\$52,755	\$291,085	\$799,299	\$340	\$11	3,550	3,490	\$-	\$1,663,556	36,000	\$2,168,831
B1	一〇年度盈餘出撥及分配	-	-	75,662	-	(75,662)	-	-	-	-	-	(196,761)	-	(196,76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6,761)	-	-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6,761	-	-	-	43,142	-	-	-	-	-	-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142)	-	-	-	-	-	-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8,795	-	-	-	-	-	618,795	(66,407)	552,388
D3	一〇年度淨利	-	-	-	-	2,138	-	7,057	16,034	-	-	6,839	15,415	8,576
D5	本報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0,933	-	7,057	16,034	-	-	61,956	(50,992)	560,964
L1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	(6,943)
L5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	-	(94,904)	(264,490)
M1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27	-	-	-	-	-	-	-	-	4,227	-	4,227
M5	發給子公司購入股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2,411	-	-	(36,359)	11	(8)	-	-	-	(33,945)	-	(52,3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211	-	-	(5,989)	-	-	-	-	-	33,222	-	171,70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886,6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07)	-	-	110,707	-	-	-	-	886,680
Z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630	\$158,340	\$128,417	\$247,943	\$841,135	\$7,057	-\$-	-\$101,847	-\$-	-\$1,980,408	\$1,291,481	\$3,271,889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852,630	\$158,340	\$128,417	\$247,943	\$841,135	\$7,057	-\$-	-\$101,847	-\$-	-\$1,980,408	\$1,291,481	\$3,271,889	
B1	一〇年度盈餘出撥及分配	-	-	47,063	-	(47,063)	-	-	-	-	-	(127,130)	-	(127,130)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130)	-	-	-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9,506	-	-	-	(169,506)	-	-	-	-	-	-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732)	101,732	-	-	-	-	-	-	-	-
D1	一〇年度淨利	-	-	-	-	(335,127)	-	-	7,860	-	-	(335,127)	(44,868)	(379,995)
D3	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	(258)	(258)	7,860	-	-	7,095	9,301	2,206
D5	本報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634)	(258)	(258)	7,860	-	-	(328,032)	(42,662)	(370,69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24,282)
L5	子公司購入股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24,282)	19,403	(4,879)
L7	子公司處分庫藏股票	-	2,682	-	-	2,682	-	-	-	-	-	4,766	2,774	7,540
M1	發給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195	-	-	(4,195)	-	-	2,084	-	-	4,195	3,329	7,52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之股權價格較帳面價值差額	-	982	-	-	-	-	-	-	-	-	982	982	9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90)	-	-	(7,535)	-	-	-	-	-	(20,225)	5,338	(14,8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700	-	-	-	-	-	-	-	-	-	158,100	158,100	174,80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158,100
Z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8,836	\$263,061	\$175,480	\$146,211	\$255,999	\$6,799	-\$-	-\$143,448	-\$-	-\$1,552,817	\$1,437,763	\$2,990,580	

註：本報業已完稅。上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國際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帳額，其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八。  
(精舍閣合州財務報表註釋)

董事長：涂榮光

經理人：張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民國一一年度(調整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代碼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AAAA			BBBB		
A10000		\$ (285,642)	B00010	\$ 607,343	\$ (6,430)
A20000			B00020	62,165	67,397
A20100		108,237	B00100	42,619	(13,705)
A20200		19,309	B00200	13,041	57,933
A20300		4,182	B01800	16,639	(17,991)
A20400		41,401	B01900	15,379	638,632
A20900		(11,664)	B02200	(5,908)	(21,307)
A21200		82,855	B02700	815	85,035
A21900		9,112	B02800	(2,537)	(708,257)
A22300		3,612	B03700	1,162	(47,205)
A22500		38,410	B04500	(59,574)	579
A22800		(3,612)	B04600	1,290	(4,826)
A23100		4,174	B06500	25,564	(18,676)
A23700		669	B06800	11,885	1,500
A29900			BBBB	3,553	558,856
A30000		(1,787)		(811,802)	(47,328)
A31125		3,805			
A31130		13,162			
A31140		804	CCCC	22,478	158,481
A31150		18,051	CC0010	(804)	112,733
A31160		4,075	C00100	(103,171)	(152,951)
A31180		(22,472)	C01600	5,736	6,116
A31190		(657)	C01700	5	2,600
A31200		(238,615)	C03000	515	(64,067)
A31220		(41,927)	C04020	5,999	(48,136)
A31240		(16,607)	C04500	(30,949)	(117,520)
A31250		28,555	C04900	(5,819)	(184,471)
A32125		(26,391)	C05800	(31,514)	(271,433)
A32130		(3,198)	CCCC	(117,124)	(72,223)
A32150		91,759		62	(451,884)
A32180		(92,053)		(15,552)	
A32190		(624)	DDDD	5,908	8,556
A32200		2,931	E00010	(11,065)	(205,381)
A32230		17,294	E00100	(247,597)	1,795,522
A32240		(4,708)	E00200	(1,039,722)	\$ 1,590,141
A33000		(265,893)			\$ 843,759
A33100		11,664			
A33300		(36,259)			
A33500		(66,563)			
AAAA		(357,051)			

註：本集團已完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展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權利金收入認列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係授權將其自行研發IP智慧財產權授與他人做為遊戲開發、遊戲運營及影視內容授權等相關使用，由於各授權合約之條款及開發產品不同，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授權性質係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且亦需考量遊戲預計開發期間、遊戲運營週期、產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各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及變動對價之估計，並定期檢視估計假設之合理性。由於權利金收入重大，且權利金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權利金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為因應權利金收入認列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針對權利金收入認列方式進行瞭解，評估並測試相關權利金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
2. 取得所有新增授權合約、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交易價格之計算方式，並判斷收入認列方式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認列。
3. 取得當期權利金收入明細，以確認授權合約之履約義務是否已滿足，並取得遊戲開發權利金分攤的明細，確認權利金授權合約中之預計開發期間及權利金分攤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4. 覆核權利金收入預計分攤期間之合理性及查核公司提供權利金計算表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權利金收入及合約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 商譽減損評估(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前述帳面價值對於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並檢視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過程。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毛利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

列入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揭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861,515千元及860,850千元，分別占總資產42%及35%；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3,075)千元及(63,866)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14%及稅前淨利(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5,852)千元及(8,819)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23)%及12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余倩如



會計師：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代碼	項目	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11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80,575	\$351,909
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七	3,000	-
117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	-	2,4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	9,959	24,93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及七	17,180	26,077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7,995	6,916
1220	其他應收款—資產	七	4,269	28,260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七	1,389	3,1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75,345	38,74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3,012	96,4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11	46
			304,735	578,853
			15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6,131	27,68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3,007	9,5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586,394	1,765,284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6,495	3,6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826	4,06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2,890	31,32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7,371	1,49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2,521	3,674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	5,094	7,49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53	19,57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6,282	1,873,780
			85	76
1XXX	資產總計		\$2,071,017	\$2,452,633
			100	10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5,691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42,000	6	\$193,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9,805	1	14,232	1
2151	應付票據		201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429	1	13,4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20	-	5,5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8,969	2	61,75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55	-	2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5,340	2	5,0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3,103	1	17,99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長期負債	四、六及八	83,114	4	47,0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31	-	2,9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267	17	361,410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	-	25,940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29,596	6	27,04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9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1,486	1	14,1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851	1	8,990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	-	33,8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933	8	110,815	4
2XXX	負債總計		518,200	25	472,225	19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1,038,836	50	852,630	3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263,061	13	158,340	6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175,480	8	128,417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211	7	247,94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999	13	841,135	3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322)	(9)	(146,210)	(6)
3400	其他權益		(143,448)	(7)	(101,847)	(4)
3500	庫藏股		1,552,817	75	1,980,408	81
3XXX	權益合計		\$2,071,017	100	\$2,452,633	100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5,691 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208,116	100	\$445,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5,989)	(12)	(75,381)	(17)
5900	營業毛利	六及七	182,127	88	370,334	83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142)	(11)
6200	管理費用				(110,428)	(25)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90,541)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3,148)	(3)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490)	(153)	(263,259)	(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363)	(65)	107,075	24
7100	利息收入	四、六及七	6,286	3	2,663	-
7010	其他收入		5,902	3	4,9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81)	(5)	61,183	14
7050	財務成本		(6,038)	(3)	(3,9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113)	(75)	507,179	114
7900	稅前淨(損)利		(159,144)	(77)	571,955	128
7950	所得稅費用		(297,507)	(142)	679,030	152
8200	本期淨(損)利	四及六	(37,620)	(18)	(60,235)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335,127)	(160)	618,795	13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9)	-	2,0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8	3	(6,146)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53	2	(9,56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	-	(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38)	(2)	7,057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95	3	(6,839)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8,032)	(157)	\$611,956	1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3.39)		\$6.20	
98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3.39)		\$6.19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對民國一一年度之個體綜合損益表，致稅後淨利減少 5,691 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兼任職勞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500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5,869	\$112,491	\$52,755	\$291,085	\$799,299	\$(11)	\$247,932	\$-	\$-	\$1,663,55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662	-	(75,662)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96,761)	-	-	-	-	(196,761)
B9	普通股票股利	196,761	-	-	-	(196,761)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3,142)	43,142	-	-	-	-	-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618,795	-	-	-	-	618,795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38	7,057	(16,034)	-	-	(6,839)
D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權益總額	-	-	-	-	620,933	7,057	(16,034)	-	-	611,956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6,943)	(6,94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94,904)	(94,90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227	-	-	-	-	-	-	-	4,227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除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411	-	-	(36,359)	11	(8)	-	-	(33,9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9,211	-	-	(5,989)	-	-	-	-	33,22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0,707)	-	110,707	-	-	-
Z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2,630	\$158,340	\$128,417	\$247,943	\$841,135	\$7,057	\$153,267	\$-	\$(101,847)	\$1,980,408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	\$852,630	\$158,340	\$128,417	\$247,943	\$841,135	\$7,057	\$153,267	\$-	\$(101,847)	\$1,980,40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063	-	(47,063)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	-	(127,130)	-	-	-	-	(127,130)
B9	普通股票股利	169,506	-	-	-	(169,506)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732)	101,732	-	-	-	-	-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335,127)	-	-	-	-	(335,127)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7)	(258)	7,860	-	-	7,095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權益總額	-	-	-	-	(335,634)	(258)	7,860	-	-	(328,032)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4,282)	(24,282)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9,403)	(19,403)
L7	子公司處分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	2,682	-	-	-	-	-	-	2,084	4,76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195	-	-	-	-	-	-	-	4,19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除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82	-	-	-	-	-	-	-	98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690)	-	-	-	-	-	-	-	(12,6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700	109,552	-	-	(7,535)	-	-	(44,714)	-	(20,225)
Z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8,836	\$263,061	\$175,480	\$146,211	\$255,999	\$6,799	\$145,407	\$(44,714)	\$(143,448)	\$1,552,817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全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總額。  
註：民國一二年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0千元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398千元及7,13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觀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97,507)	\$ 679,030	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100	折舊費用	17,718	15,441	B0002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200	攤銷費用	4,517	2,462	B01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906	13,148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613	16,2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900	利息費用	6,038	3,978	B03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1200	利息收入	(2,286)	(2,6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05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5,113	(507,1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1,5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1)	(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A29900	其他項目	82	(100)		善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	-	CCCC	短期借款增加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A31125	合約資產	635	20,057	C00200	集借長期借款
A31150	應收帳款	2,994	(3,343)	C01600	借還長期借款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4	(14,129)	C017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9)	(639)	C04020	發放現金股利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91	(29,162)	C04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5)	-	C049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A31220	預付款項	(36,067)	(22,141)	C05500	善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2125	合約負債	(20,367)	(95,540)	CCCC	
A32130	應付票據	201	-		
A32150	應付帳款	(2,014)	(4,0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0)	3,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783)	(9,6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7	2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8)	1,7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6)	(7,7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出)入	(89,111)	60,3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86	2,6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2)	(3,3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350)	(294,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07)	(234,443)		

註：本公司已完成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控制日公允價值之評估，故調整民國一一一一年度之個體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蔡明宏



會計主管：莊仁川



會計主管：莊仁川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屬法人， 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註)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屬開曼群島商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Angel (Partners) Investments Limited	25%	本公司董事長關係人
			Future Kemy Limited	12.50%	無
			Rocket Parade Investment Limited	26%	無
			Channel First Investment Corp.	36.50%	本公司董事長關係人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本公司董事長關係人
駿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99.89%	本公司董事長關係人
			涂俊光	0.11%	本公司董事長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之孫公司	藍境有限公司	21.6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74%	本公司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5%	無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	5.68%	無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佳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聯合威碼股份有限公司	4.04%	本公司之孫公司關係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比特銀行投資專戶	2.65%	無
			傅正平	2.23%	無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之孫公司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36.28%	本公司之孫公司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10.28%	無
			ZHAO, YAO	4.76%	無
			范振隆	2.40%	無
			黃朝懋	1.71%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籍員工讓受、認購及配發之有價證券集合投資專戶	1.34%	無

			賴嬰昌	1.20%	無
			周淑聖	0.74%	無
			黃秀芬	0.70%	無
			劉鳳新	0.70%	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3.75%	本公司
			葉雲照	4.15%	無
			巫祥沐	2.28%	無
			馬淑貞	0.96%	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81%	無
			王春仁	0.79%	無
			吳袞瑞	0.72%	無
			彭金通	0.65%	無
			蕭惠尹	0.59%	無
			林淑娟	0.53%	無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20%	本公司
			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8%	無
			統振股份有限公司	8.48%	無
			黑快馬股份有限公司	5.13%	無
			呂明鴻	4.76%	無
			禾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	無
			玉華齋有限公司	2.83%	無
			和善有限公司	1.48%	無
			許慧瑩	1.17%	無
			楊舒雅	1.10%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37%	本公司之孫公司
			林廷輝	0.63%	無
			廖文慧	0.63%	無
			楊婷雅	0.24%	無
			詹嘉芯	0.16%	無
			林芝	0.13%	無
			許麗敏	0.13%	無
			陳進成	0.12%	無
			洪立宇	0.10%	無
			李美怡	0.10%	無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之孫公司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以各公司或所屬官方所公佈之資料為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玖、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須呈董事長核准後先行，事後向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u>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內核決先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例行董事會追認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一)略</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發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內決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例行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伍仟萬元</u>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修改授權額度及程序</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拾、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貳仟萬元</u>（含）<u>以下</u>者，須經<u>公司內部發呈，依核決權限董事長核准</u>後始得為之；<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拾、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貳仟萬元</u>（含）<u>以下</u>者，須經<u>公司內部發呈，依核決權限核准</u>後始得為之；<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為之；<u>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u>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修改授權額度及程序</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u>其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u>百</u>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做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u>一億壹仟萬元</u>額度內先行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拾壹、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u>百</u>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做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u></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配合「公開發行人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原條文修改用詞 2.修改授權額度</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拾貳、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u>董事長</u>公司內部簽呈，<del>送呈總經理核准</del>；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議決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u>公司</u><del>內部簽呈</del>，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del>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del>；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議決後始得為之。</p>	<p>拾貳、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處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額度：</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議決後始得為之。</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議決後始得為之。</p>	<p>修改授權額度及程序</p>
<p>貳拾、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88年5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89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p> <p>(以下略)</p> <p>．．．</p> <p>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p> <p><u>第九次修正：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u></p>	<p>貳拾、本辦法沿革</p> <p>訂定：中華民國88年5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89年5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p> <p>(以下略)</p> <p>．．．</p> <p>第八次修正：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通過。</p>	<p>增列修正日期</p>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五)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 JE01010 租賃業。
- (七)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之一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二 刪除
- 第 六 條之三 刪除
- 第 六 條之四 刪除
- 第 六 條之五 刪除
- 第 六 條之六 刪除
- 第 六 條之七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四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且得被選舉為董事。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普通股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

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它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

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涂俊光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103,883,551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0
董事	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9,740,562
董事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9,708,162
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7,545,018
獨立董事	洪碧蓮	0
獨立董事	張宇德	0
獨立董事	謝宜君	0
<b>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b>		<b>26,993,742</b>